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 
2樓

承辦人：洪進達

電話：(02)2232-2325

傳真：(02)2232-2307

電子郵件：ct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物二字第1100002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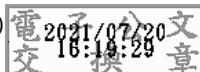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規則草案與意見徵詢表 (337040000G\_1100002358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37040000G\_1100002358\_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」草  
案，請惠予提供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制作業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0年8月20日前將修訂意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  
回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
輻射防護處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本局第二組(以上均含附件)  2021/07/20 16:14:29